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与传递、子公司管理等。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学习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充分认知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运营、财务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经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适当修订。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秉承精简和高效的原则，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并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2）发展战略

公司从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综合治理与监测服务，积极进行市场

开拓与产品创新，提升组织效率，致力于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壳牌等国内外知名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提供适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收集、分析内外部信息，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经营目标与计划进行严格管控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能够稳步有序落地。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员工培训、考勤、员工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流程、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调动了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充分保证员工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4）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其作为凝聚团队、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以“规范管理、恪守诚信、追求卓越、务实创新”为经营理念，以“艰苦奋斗、勤勉高效、诚实做人、踏实做事”为企业精神，带动员工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将公司文化理念要求转化为员工的日常行为，提升员工素养，通过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员工以身作则追求较高的诚信与道德标准，全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规定》《员工借款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和规定，审批人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库存现金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准入、产品比价、合同审批与签订、产品验收与入库、供应商开具发票、付款的申请和审批等业务环节流程、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将采购管理流程嵌入信息化系统，通过运用信息化系统工具提高了采购流程流转效率；采购部门与销售部门及仓库保持高度密切联系，确保了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和严谨性。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库存管理规定》，确保采购、验收、存储、领用、处置、付款各环节相互牵制；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不定期开展盘点工作，进行资产有效性分析，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有效。

（8）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客户开发、产品定价、合同审批与签订、信用管理、对账、开具发票、收款等业务环节流程、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及市场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

（9）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 2024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防范风险，公司按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定期核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否超过审批额度。因此，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1）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规定》，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且会计机构已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管理原则进行岗位职责分配，保证了会计人员及财务核算的独立性，有效保障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财务报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财务报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2）预算管理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规定》，明确预算编制、审批、下达、执行等环节的流程与管理要求，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各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目标与部门业务规划编报预算，经汇总、评估、批准后执行。公司不断增强部门预算管控意识与水平，通过有效的预算管理，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13）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规定了公司合同审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存档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审批、合同履行、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14）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规定》，对研发活动中的立项管理、需求管理、设计管理、委外研发管理等管控流程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职责及权限进行明确规定，确

保研发活动高效开展。

（15）信息与传递

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传递和充分利用。公司采取互连网络、办公软件系统、电子邮件、员工手册、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传递渠道，贯穿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共享。

公司还建立了外部沟通机制，通过拜访和业务洽谈的方式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沟通，以及时获取客户及供应商信息；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机构调研、投资者热线等途径，畅通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培训、调研、主动了解和学习等方式获取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16）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从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审计监督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3.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领域：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通过明确重点领域各项风险的管控目标，深入分析风险因素，有效管控各项风险。公司内审部高度重视重点领域业务，日常对重点领域业务的开展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业务合规、有效开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2%	资产总额的0.1%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0.2%	损失 $<$ 资产总额的0.1%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

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

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